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陳憶隆  
黃春棋  
連佐銘  
蕭新財  
楊書帆  
呂文昇  
劉榮三  
王柏英  
沈鴻霖  
陳錫卿  
廖敏貴  
唐霖億  
廖家麟  
徐偉展  
歐陽榕  
郭俊偉  
王信福  
連國文  
蘇志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赦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7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命權、第 16 條訴訟權、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就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按赦免

為總統之特權，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憲法第 40 條參照)，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固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末按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憲法訴訟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蕭仁俊及邱合成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撤回本件聲請、聲請人游屹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撤回本件聲請，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已發生撤回之效力，雖蕭仁俊及邱合成於同年 9 月 30 日請求廢棄前次撤回並回復其待審資格，對已發生撤回之效力仍不生影響，爰三人均不列為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沈岐武  
林旺仁  
張人堡  
王鴻偉  
黃富康  
林于如  
鄭武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李劍非律師  
邱品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赦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總統行使赦免權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係嚴重忽略總統行使赦免權涉及受死刑宣告者請求赦免之權利，並對司法審查範圍之見解有重大違誤，應受違憲宣告。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赦免法（下稱系爭規定）關於赦免之發動、赦免事由及赦免之正當程序等面向，立法規範均嚴重不足，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之意旨，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可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赦免之基本權；至「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雖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惟尚無從因此而謂赦免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施智元

陳文魁

劉華崑

張嘉瑤

黃麟凱

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

劉珞亦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赦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0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命權、第 16 條訴訟權、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憲法第 40 條參照），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固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明定，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連國文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

正施行前已送達，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受關於法官迴避相關規定部分之釋憲聲請書，依上開憲訴法規定，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二)確定終局判決並無系爭規定、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所指之情事，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適用或實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解釋及系爭要點，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及暫時處分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林大法官俊益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0 號

聲請人 一 劉華崑  
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 二 唐霖億  
訴訟代理人 莊家亨律師  
                  劉繼蔚律師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關於就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訂定公布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下稱系爭規定一）、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二部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實質援用之系爭規定一、最高法院民刑事

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下稱系爭規定三)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另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關於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經查：

(一)憲法法庭係先後於 109 年 4 月 24 日、111 年 6 月 13 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系爭判決一係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3 年度少連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關於強盜故意殺人、殺人部分均撤銷，發回臺南高分院，經臺南高分院 93 年度少連上重更(一)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改判聲請人一犯強盜故意殺人並處以死刑後，依職權逕送審判而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一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從而聲請人



一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綜觀聲請人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經查：

(一)憲法法庭係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收受此部分之釋憲聲請書，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聲請人二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系爭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從而聲請人二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六、本件聲請人一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其關於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至聲請人一及二分別持系爭判決二、三，就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332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聲請補充、就同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及第 512 號解釋聲請變更；以及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二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聲請人二持系爭判決三另就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就上述聲請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八、又聲請人一及二另分別持系爭判決二、三，就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補充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亦併此

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黃春棋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薛煒育律師  
李艾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憲法。復就裁判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又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

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2 號

聲請人 廖家麟

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裁判時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復就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憲法。未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補充理由，並就裁判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查，系爭判決非確定終局判決，依法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227 號刑事判決，並無系爭判例所指之情事，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適用或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次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規定，裁定不受理。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以及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32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 歐陽榕

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暫時處分。
- (二)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三)又，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四)另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及同院 95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因上開二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

解釋之情事，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二判決聲請解釋，併予敘明。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 號裁定不受理。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三)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連佐銘

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同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更（四）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作為確定終局裁判。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

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蘇志效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332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鑾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 王信福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本庭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三)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

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徐偉展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及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

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32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林大法官俊益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陳錫卿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性交故意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26 條之 1 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邱和順  
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7 條第 1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吳陳鑾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黃大法官虹霞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吳大法官陳鑾、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蕭新財  
訴訟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卓詠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以及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271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林大法官俊益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 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吳慶陸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二、附此敘明部分：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黃麟凱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沈岐武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李崑銘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二、附此敘明部分：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5 號

聲 請 人 王柏英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林大法官俊益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6 號

聲 請 人 黃富康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聲請解釋憲法；另就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要點，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則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

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前開部分，均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7 號

聲請人 鄭武松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張嘉瑤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9 號

聲請人 張嘉瑤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中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李劍非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271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彭建源

訴訟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下稱系爭決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 查本件聲請就系爭決定部分，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提出，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

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2 號

聲請人 林于如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李宣毅律師  
                  宋易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最高法院 86 年及 102 年內部事務分配決議(下併稱系爭決議)與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復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查，系爭要點及系爭解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另系爭決議性質上並非法律或命令，是系爭要點、系爭決議及系爭解釋皆非聲請人得據以向本庭聲請裁判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余長訓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認有違憲之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是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應以系爭判決二作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就聲請人指摘系爭判決一之第三審法官重複而聲請系爭判例違憲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作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核，系爭判例係指二審法官前後重複之情形，系爭判決一並未實質援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又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38 號裁定不受理。
- (二) 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劉華崑

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故意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提出，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本庭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裁字第 80 號裁定不受理。
- (三)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藍重豐  
訴訟代理人 林楷律師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 (三) 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業經本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裁定不受理。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三) 另聲請人以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就地方自治條例函告無效牴觸權力分立、貪汙治罪條例構成要件違反罪疑唯輕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法院判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對審理程序認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理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持之見解有違憲疑義，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未斟酌上訴意旨及證據，亦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軍事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078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8 號裁定不受理。
- (二) 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呂文昇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第 310 條第 1 款、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聲請解釋憲法，併聲請暫時處分。嗣聲請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認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480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憲之虞，追加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復提出釋憲聲請書，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聲請憲法解釋。
- (二)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及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系爭判例及系爭決議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三) 暫時處分聲請部分：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爰裁定不受理。

二、附此敘明部分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332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李德榮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9 號

聲請人 陳文魁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 3276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0 號

聲 請 人 郭俊偉

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部分

-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暫時處分。
- (二)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 (三)又，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 (四)另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91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因上開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等規定

之情事，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判決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併予敘明。

二、附此敘明部分

-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第 271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陳羿璇  
                  陳黃寶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瑞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一) 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832 號(聲請人誤植為第 78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二、附此敘明部分：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謝志宏

訴訟代理人 涂欣成律師

黃致豪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下稱系爭要點）、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審判，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以及三審法官重複等情事，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又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故聲請人就上開系爭規定、系爭要點、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鄭性澤

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又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 105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確定。故聲請人就系爭解釋及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